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慧玲
電話：037-55967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happy896007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30088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（市）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4-04-29
交 08:49:32 文 章



1030088797